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创医惠

股票代码：300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981-985号（苍南县国投数字大厦16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厦三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1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7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7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1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文件的主要内容	22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2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2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0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0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 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30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3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调整计划	3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3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3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5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5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 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6

一、备查文件目录	46
二、备查文件地点	46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思创医惠、上市公司	指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建投、受让方	指	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	指	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苍南城投	指	苍南县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纵横	指	苍南县山海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博泰	指	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路楠先生控制的企业，为路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苍南建投与路楠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路楠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62,739,50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苍南建投与路楠先生签署的《路楠与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981-985号（苍南县国投数字大厦16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德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CF43FL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4-19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对外投资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981-985号（苍南县国投数字大厦1601室）
联系电话	0577-5991799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厦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苍南县山海纵横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闹）
注册资本	33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CPFTXTX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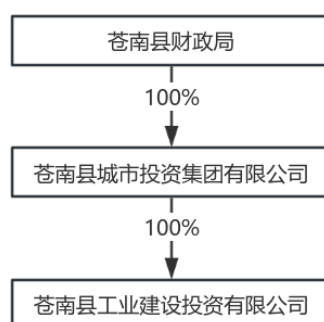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7-25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对外投资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1525808****

注：根据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薛闹，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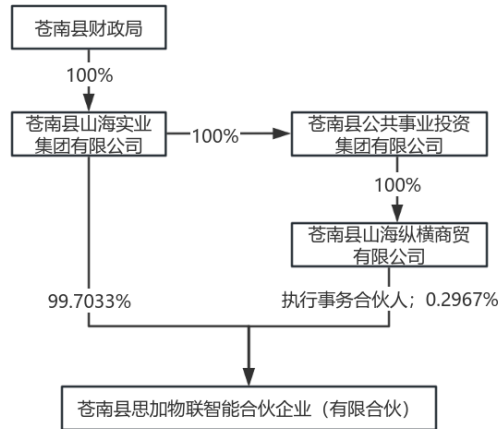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苍南城投持有苍南建投100%股权，为苍南建投控股股东；苍南县财政局持有苍南城投100%股权，为苍南城投和苍南建投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思加物联的合伙协议，山海纵横为思加物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苍南县财政局间接持有山海纵横100%股权，为山海纵横、思加物联的实际控制人。

苍南建投与思加物联同为苍南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苍南建投与思加物联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建投的控股股东为苍南城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苍南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苍南县景致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433-505号（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裙楼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碧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99UW8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1-27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

	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海纵横，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山海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厦裙楼3楼
法定代表人	薛闹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CP7QMF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7-21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苍南城投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控制的一级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包装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2	苍南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0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3	苍南县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	100%

			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苍南县安居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苍南县城投实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资产评估；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贸易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鲜蛋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	100%

			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肥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苍南县城投人力资源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政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在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建筑物拆迁、车辆施救、清障、违章事故车辆停放服务、交通设施标志加工，驾驶员及机动车照相服务，摩托车驾驶员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车辆中介及信息咨询服务，车	100%

			辆保管服务,有形动产租赁, 货运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苍南县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家政服务; 物业管理;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装卸搬运;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就业咨询; 代办企业招工招聘手续; 再就业指导; 代办代缴养老保险及劳动保障相关事务代理服务; 提供劳动力服务; 汽车租赁服务; 货运代理; 市民卡应用推广; 承建智能IC卡工程; 市民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纵横除一致行动人外, 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苍南县财政局控制的一级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苍南县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许可项目: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粮油仓储服务; 物业管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石加工;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苍南县山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温州矾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选矿；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明矾石开采，硫酸铝钾生产、销售，脱水硫酸铝钾产品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塑纺制品制造；机械修造（限分支机构）；发酵粉、聚合铝、膨胀剂、矾土、复合混凝剂-P3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和景区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经营，旅游产品研发、制作、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文化创意经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经营、文化项目开发投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苍南县莒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3年4月19日，除对外投资外未实际开展业务，2023年和2024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809,894.05	10,001,666.67
负债总额	19,800,415.77	10,000,005.00
净资产	10,009,478.28	1,661.6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899.70	1,661.67
净资产收益率	0.08%	100.00%
资产负债率	66.42%	99.98%

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成立于2023年7月25日，除对外投资外未实际开展业务，2023年和2024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1,410,035.09	207,205,125.77
负债总额	117,293.75	10,000.00
净资产	341,292,741.34	207,195,125.7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616.03	-340,001.58
净资产收益率	-0.01%	-0.16%
资产负债率	0.03%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设监事，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德志	董事、经理	中国	浙江苍南	否
吴姗姗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浙江苍南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薛闹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浙江苍南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3年4月19日，根据2023年12月6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苍南县财政局变更为苍南县山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24年2月6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由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苍南县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为苍南县财政局，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成立于2023年7月25日，成立至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海纵横，未发生变更；根据2023年12月6日工商变更登记，山海纵横控股股东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苍南县财政局变更为苍南县山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为苍南县财政局，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谋求长期可持续及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5年4月22日，苍南城投党委会议纪要，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25年4月22日，苍南城投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25年4月24日，苍南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同意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

2025年4月26日，苍南建投与路楠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取得相关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审批批准（如需）；
-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63,890,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2,739,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61%；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63,890,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7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6,629,6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3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4月26日，苍南建投与路楠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路楠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62,739,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1%。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路楠先生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由62,739,500股减少至0股，路楠先生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06,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4%），持股比例由合计6.15%减少至0.54%，路楠先生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建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由0股增加至62,739,500股，持股比例由0.00%增加至5.6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3,890,1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2%。思加物联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苍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6,629,6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3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为受苍南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苍南县财政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思加物联	63,890,185	5.72%	63,890,185	5.72%
苍南建投	0	0	62,739,500	5.61%
合计	63,890,185	5.72%	126,629,685	11.33%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26日，苍南建投与路楠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路楠

乙方（受让方）：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

1.1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62,739,500 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

1.2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受让标的股份。

1.3 甲方同意，在第一期款项完成支付及乙方备妥交易所办理确认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通知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由双方共同向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办理确认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

1.4 甲方同意，在取得交易所确认意见书且乙方已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及乙方备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登记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通知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5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甲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上市公司享有的标的股份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提出议案、参与表决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6 若因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问询、回复而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交办理确认意见资料或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的，则提交前述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股份转让价款

(1)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按上市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的 80% 计算，即 2.60 元/股（含税），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 62,739,500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63,122,700 元。

(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以及派发股票红利和/或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若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包含因此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股份转让价格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2.60 元-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1+转增和/或送股比例）。

2.2 支付方式

2.2.1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向甲方分三期支付，双方确认乙方根据以下付款进度安排完成各期支付后即视为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第一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2,624,540 元。

(2) 第二期：自双方取得交易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114,185,890 元。

(3) 第三期：自标的股份在登记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6,312,270 元。

2.2.2 若因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需要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提供个人所得

税完税凭证的，则甲方应立即向税务主管部门支付核定的税款。

2.2.3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及乙方备妥登记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通知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登记公司协议转让的规定提供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的所必需的各类申请文件，乙方应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需的各类申请文件。

2.2.4 若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标的股份未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通知另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股份转让款返还等事宜按第七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 甲方同意，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对标的股份新增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应确保不作出有损于乙方及上市公司的行为。

3.2 双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向登记公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3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上市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监事。

3.4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的，甲方进行表决前，应事先与乙方进行沟通；若甲方需要委托他人投票的，则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参与股东会的投票。

第四条 税费的承担

因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按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承担和缴纳。

第五条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甲方与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等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决定等。若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为与他人共有的，则甲方已经取得共有人同意按本协议进行转让的意见。

5.2 甲方合法持有上市公司的标的股份，且标的股份是无限售限制的流通股。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转让、投票权委托等第三方享有标的股份权益的情形。

5.3 甲方保证积极配合向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在取得确认意见书后及时依约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5.4 甲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所需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5 甲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和职责。

5.6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承诺不再与任何第三方协商、洽谈或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协议，或者签署可能导致本协议履行发生障碍的协议。

第六条 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6.1 本次交易受让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适格性，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受让主体，有权签订本协议。

6.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乙方与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等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和决定。

6.3 乙方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为乙方自有资金并合法所有，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资金被追索的情形。

6.4 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所需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5 乙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和职责。

第七条 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若发生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7.3 若双方将转让文件提交给交易所或登记公司的审批期限内未审批通过的，双方应在 30 天内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7.4 签署本协议后，因一方或双方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等原因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无法按约转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7.5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向交易所和/或登记公司办理确认、过户等手续的，逾期期间，甲方应按照已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向交易所和/或登记公司办理确认、过户等手续的，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7.6 若乙方违约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7 双方特别约定，乙方作为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依法应报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如监管机构的审核结论为不批准本次受让的，乙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协议，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7.8 协议解除后的股份转让款返还：

本协议解除的，若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则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若甲方逾期返还的，在逾期期间，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返还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股份转让款先行扣除违约金。扣除后如有剩余，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回乙方剩余的股份转让款。如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款少于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返还的，在逾期期间，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的，在逾期期间，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9 除本条其他款已有约定的责任情形以外，一方出现其他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不真实、无法实现或违反的情形，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无法按约转让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因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抗拒的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双方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8.2 若在本协议签订后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变更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者变更本协议。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若本协议解除或变更的，不影响违约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违约行为而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诉讼的，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以及上市公司留存。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可根据交易所、登记公司等机构的审查意见及双方协商进行修改补充。本协议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转让方路楠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62,739,5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因本次权益变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获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根据苍南建投与路楠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建投受让路楠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62,739,5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60 元，交易总额 163,122,7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文件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对价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未来如果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适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

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

账户。

4、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6、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为了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承诺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公告相关交易情况，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 年财务报表经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941.69	10,001,666.67
预付款项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813,952.36	
流动资产合计	19,809,894.05	10,001,666.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0.00	
资产总计	29,809,894.05	10,001,666.67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415.77	
其他应付款		5.00
流动负债合计	415.77	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19,800,415.77	10,000,00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478.28	1,66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9,478.28	1,661.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09,894.05	10,001,666.6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15.47	-1,661.67
财务费用	-8,415.47	-1,66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5.47	1,661.67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5.47	1,661.67
减：所得税费用	41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9.70	1,661.6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293.38	1,6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293.38	1,666.67
支付各项税费	83.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5,017.36	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5,100.45	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3,807.07	1,66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1,91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91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8,082.09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5,724.98	10,001,66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1,66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941.69	10,001,661.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54.94	37,453.36
其他应收款	16,7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837,554.94	37,453.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089,824.37	34,089,82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482,655.78	173,077,84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572,480.15	207,167,672.41
资产总计	341,410,035.09	207,205,125.77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7,293.75	
其他应付款	110,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7,293.75	10,0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7,293.75	1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2,350,000.00	274,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333,358.95	-66,464,872.65
未分配利润	-390,617.61	-340,00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292,741.34	207,195,12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410,035.09	207,205,125.77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1,543.75	
管理费用	13,000.00	
财务费用	328.12	-896.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4.68	2,135.4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7.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898.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64.65	-340,001.5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16.03	-340,001.5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16.03	-340,001.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16.03	-340,00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16.03	-340,001.5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28.54	10,89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28.54	10,89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5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0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7.16	10,89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8,363,125.58	273,973,44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63,125.58	273,973,4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3,125.58	-273,973,44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350,000.00	27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50,000.00	27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0,000.00	27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01.58	37,45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54.94	37,453.3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德志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_____

薛闹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瑞平

郭伟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
- 4、股份转让协议；
- 5、关于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财务报表；
- 10、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1、经签署、盖章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德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_____

薛闹

年 月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股票简称	思创医惠	股票代码	300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u>0 股</u> 持股比例：<u>0%</u> 一致行动人： 持股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u>63,890,1850 股</u> 持股比例：<u>5.72%</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62,739,500 股</u> 变动比例：<u>5.6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相关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审批批准（如需）；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德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_____

薛闹

年 月 日